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通)字第103015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學年度自評表(0156851A00\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1份(執行期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)，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003701號函修正公布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廢續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，並詳實填列103學年度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，請於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檢送自評表(1式6份)及電子檔光碟(1式2份)函報本部。
- 三、本案有填表疑義，請分別洽詢本部聯絡窗口：
  - (一)大專校院(含教育大學及體育校院)：高等教育司林俞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303。
  - (二)技專校院(含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)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金興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56。
  - 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涉及網路管理事項：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佩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90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10/29  
10:52:43